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香港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本行适用的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良好公司治理对独立董事的内在要求，2015 年度本行独立董事谨慎、认真、勤勉、诚信履职尽责，积极发挥作用，维护本行和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发展战略规划的不断推进实施，为本行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现将本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行董事会结构合理、多元化。目前，董事会由 14 名成员组成，除董事长外，包括 2 名执行董事、6 名非执行董事、5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超过三分之一，人数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本行稽核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席由独立董事分别担任。

独立董事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如下：

周文耀，自 2010 年 10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曾于 2003 年 5 月至 2010 年 1 月担任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

市。现任香港数码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瑞士宝盛集团及宝盛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创新及科技咨询委员会委员以及 AustralianSuper Pty. Ltd. 亚洲咨询委员会委员。1997年至2003年曾任汇丰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亚太（日本除外）地区总裁。1992年至1997年及2003年至2010年1月期间，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法改革常务委员会委员。于2003年至2010年1月期间担任国际证券交易所联合会董事并于2007年和2008年担任该联合会工作委员会主席及于2009年任该联合会副主席，于2001年至2007年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委员。1970年获香港大学工程学学士学位，分别于1979年及1982年获香港大学管理学文凭及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1987年获香港中文大学财务学文凭（优异），并于2010年获香港公开大学颁授荣誉社会科学博士。分别于2003年、2005年和2010年获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授予的太平绅士称号、银紫荆星章和金紫荆星章。周先生是香港电脑学会资深院士、香港大学名誉大学院士、香港科技大学荣誉院士、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士、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士、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荣誉会员及香港加拿大注册会计师协会荣誉注册会计师。

戴国良，自2011年3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在银行业拥有超过40年的经验。曾在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星展集团”）和星展银行有限公司（“星展银行”）担任多个主要职位，包括于2002年至2007年期间担任星展集团及星展银行副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于2001年

至 2002 年期间担任星展集团及星展银行总裁兼首席运营官，于 1999 年至 2001 年期间担任星展银行首席财务官，并于 2007 年至 2008 年期间担任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此前，于 1974 年至 1999 年期间在摩根公司任职并担任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在纽约、东京和旧金山担任过多项高级管理职务。目前担任数间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包括：美国礼来制药（2013 年起）、皇家飞利浦公司（2011 年起）和万事达公司（2008 年起）。戴先生是 VaporStream 私人控股公司董事（2012 年起），并自 2013 年起任 Russell Reynolds Associates 私人控股公司董事。于 2011 年至 2014 年曾担任新加坡航空公司董事，于 2010 年至 2013 年曾担任纽约-泛欧交易所董事，于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曾担任荷兰国际集团董事，于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曾担任嘉德置地董事。现同时担任哈佛商学院亚太顾问委员会成员、伦斯莱尔理工学院校董会成员、纽约大都会歌剧院董事、百人会成员。1972 年毕业于伦斯莱尔理工学院并取得理学学士学位。1974 年毕业于哈佛大学并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Nout WELLINK，自 2012 年 10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曾任荷兰中央银行执行委员会委员近 30 年，并于其中后 14 年一直担任行长之职至 2011 年 7 月 1 日退休。荷兰中央银行自 1999 年起成为欧洲中央银行系统的成员，但仍同时负责荷兰养老基金和保险公司的监管。自欧洲货币联盟成立起即担任欧洲中央银行管理委员会委员。1997 年成为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会成员，2002 年至 2006 年担任董事会主席，2006 年至 2011 年担任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主席。1997 年至 2011

年，担任十国集团中央银行行长会议成员及国际货币基金理事。1982年获委任为荷兰中央银行执行委员之前，曾在荷兰财政部出任多个职位，包括1977年至1982年担任财政部国库司长。1961年至1968年在荷兰莱顿大学学习荷兰法并获得硕士学位，1975年获得荷兰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2008年获得荷兰蒂尔堡大学荣誉博士学位。1988年至1998年担任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名誉教授。目前担任荷兰莱顿大学校董会主席、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荷兰）监事会副主席、MNI Connect咨询委员会委员、系统风险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委员。曾担任过其他多个职务，包括代表荷兰政府担任一家银行及其他企业的监事会成员、荷兰露天博物馆监事会主席、Mauritshuis 皇家画廊及海牙 Westeinde 医院的成员和司库。1980年被授予荷兰狮骑士勋章并于2011年被授予 Orange-Nassau 司令勋章。

陆正飞，自2013年7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长江学者特聘教授。1994年至1999年期间担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2001年至2007年期间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2007年至2014年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目前兼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及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会计研究》和《审计研究》编委、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2001年入选“北京市新世纪社科理论人才百人工程”，2005年入选中国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13年入选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首批），2014年被评为中国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目前担任以下于香港联交所上

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独立监事：自 2004 年 9 月起，担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05 年 11 月起，担任中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09 年 12 月起，担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1 年 1 月起，担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并曾于 2004 年 2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出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88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96 年获南京大学经济学（企业管理）博士学位。

梁卓恩，自 2013 年 9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前合伙人，1987 年 7 月加入该所，2011 年 6 月退休。2009 年至 2010 年期间兼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中央政策组非全职顾问。2012 年 7 月起出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五矿资源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76 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甲级荣誉社会科学学士学位，1981 年毕业于英国牛津大学，获哲学硕士学位，1982 年在英国法律学院完成法律学习。具有香港（1985 年）、英格兰及威尔士（1988 年）、澳大利亚首府区（1989 年）和澳大利亚维多利亚省（1991 年）的律师执业资格。获得牛津大学圣安多尼学院授予资深名誉院友。

根据境内相关监管规定和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有关规定，本行已收到每名独立董事就其独立性所做出的年度书面确认。基于该项确认及董事会掌握的相关资料，本行继续确认其独立身份。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5 年，本行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包括于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12 月 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独立董事出席率为 100%。2015 年，本行共召开 18 次董事会会议，包括于 3 月 11 日、3 月 25 日、4 月 29 日、5 月 21 日、6 月 17 日、8 月 28 日、10 月 16 日、10 月 29 日、12 月 1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 9 次董事会会议，和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的 9 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出席率达 100%。2015 年，本行共召开 30 次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稽核委员会	风险政策委员会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周文耀	2/2	18/18	-	5/5	5/5	9/9	3/3
戴国良	2/2	18/18	8/8	5/5	5/5	-	2/3
Nout WELLINK	2/2	18/18	8/8	5/5	5/5	-	-
陆正飞	2/2	18/18	-	5/5	-	9/9	3/3
梁卓恩	2/2	18/18	-	5/5	-	9/9	3/3

注：亲自出席次数/任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行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在北京和香港两地以视像会议形式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为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会议审议

批准了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15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关于重新选举 Nout WELLINK 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李巨才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陈玉华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的议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关于发行债券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听取了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其中关于发行债券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在北京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为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如下议案:关于选举朱鹤新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金良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2014 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薪酬分配方案、关于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本行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关于本行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关于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关于分拆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本行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等 9 项议案。关于分拆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

本行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亦同时提交 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投票表决。以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中，关于分拆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本行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三）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5 年，本行独立董事按照本行公司章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深入了解情况，提出专业性建议，独立发表意见，严谨客观，勤勉尽责。

2015 年，本行于 3 月 11 日、3 月 25 日、4 月 29 日、5 月 21 日、6 月 17 日、8 月 28 日、10 月 16 日、10 月 29 日、12 月 1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 67 项议案，主要包括：本行定期报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出售所持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出售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股权，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在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下设美国风险委员会，发行债券，普通股、境外优先股和第一期境内优先股股息分配，在土耳其、毛里求斯、安哥拉和智利设立分支机构及并表管理办法、风险管理总则、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市场风险管理政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政策等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同时，董事会会议听取了外部审计师关于 201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计结

果及其管理建议书等 7 项报告。

2015 年，本行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主要审议批准了《中国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管理办法（2015 年版）》、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调整等议案。

（四）专业委员会召开情况

战略发展委员会于 2015 年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6 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2 次会议。主要审批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等。

此外，针对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战略发展委员会加强对经营环境的分析，持续关注利率市场化、汇率市场化等重大政策对银行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并在推进发展战略规划实施、进一步完善资本管理等方面提出了重要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稽核委员会于 2015 年共召开 5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季度、中期和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16 年会计师聘任及费用的议案。审批了内部稽核 2015 年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试行）》。听取了高级管理层关于外部审计师 2014 年度管理建议书的回应、海外监管信息情况汇报、内部稽核 2014 年和 2015 年半年工作情况报告、2015 年内部控制工作情况报告、2015 年外部侵害案件防控工作汇报、外部审

计师 2015 年内部控制审计进度、独立性遵循情况及 2016 年外部审计师审计计划汇报。稽核委员会牵头组织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本行外部审计师的表现及资格进行了审核，重新选聘安永为本行外部审计师。

此外，针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稽核委员会密切关注本行经营业绩提升、效益成本管控所取得的成效，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巩固三道防线及改善内部控制措施等方面提出了很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风险政策委员会于 2015 年共召开 5 次会议，主要审批了风险管理总则、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证券投资政策、并表管理办法、国别风险限额、市场风险限额，并定期审议集团风险报告、遵守境内外监管的进展情况等。

此外，针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国家宏观政策调整以及境内外监管趋严的整体情况，风险政策委员会对相关风险热点问题高度关注，并就进一步改进、完善本行风险治理机制，加强风险防控，化解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美联储《对银行控股公司和外国银行机构的强化审慎监管规则》（EPS），经董事会审批，本行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下设立美国风险委员会。美国风险委员会目前由 3 名成员组成，均为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包括非执行董事王伟先生和独立董事戴国良先生、Nout WELLINK 先生。主席由独立董事 Nout WELLINK 先生担任。

2015年,美国风险委员会审议了本行关于强化审慎监管规则(EPS)合规工作进展、在美机构风险及合规管理情况等议案,并针对美国最新监管动态、市场变化以及本行在美机构业务发展策略,就加强风险防控及满足合规要求等提出了很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于2015年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7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2次会议。主要审批了2014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审议批准关于提名高迎欣先生、朱鹤新先生、许罗德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关于提名耿伟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提名朱鹤新先生、张金良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李巨才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 Nout WELLINK 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本行首席风险官、公司秘书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等。此外,人事和薪酬委员会按照监管要求就进一步完善本行绩效管理等方面提出了重要意见和建议。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2015年共召开3次会议,主要审批了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关联方名单变化情况的报告等议案,审议了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关于本行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声明等议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持续关注关联交易监控系统建设、关联交易制度传导等情况,各委员就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系统建设等事项提出了建设性

意见和建议。

2015 年，独立董事没有对本行董事会或专业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任何异议。独立董事在本行集团风险管理、反洗钱、网络金融、信息科技发展、整改合规及内部控制问题等多个方面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已被本行采纳并认真落实。

（五）现场考察

2015 年度，独立董事积极关心本行事务，全面了解业务发展，及时了解本行战略贯彻落实情况，对本行国内外分支机构进行实地考察调研。2015 年，独立董事考察了伦敦分行、纽约分行、新加坡分行、重庆市分行、江苏省分行、苏州分行、上海市分行、浙江省分行等机构，与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并对业务发展、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队伍建设提出建议。5 位独立董事均参加了现场考察，参加考察的独立董事共计 16 人次。

（六）本行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15 年，本行在董事会与管理层沟通方面，就重要议案组织独立董事与管理层沟通会会议，使独立董事对本行经营管理有了更加充分的了解，保证了董事会审议更加高效。

2015 年，本行继续做好独立董事的信息支持工作，报送管理层工作报告 11 份、董事会情况通报 22 份。此外，本行组织相关部门总经理室成员向独立董事进行汇报，就银行经营管理、监管政策、业务发展等独立董事关心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供了相关信息。

2015 年，本行董事会注重董事持续专业发展，关注并积极组织董事参加培训。本行独立董事全面遵照《企业管治守则》A.6.5 以及内地监管要求，积极参加了以英美监管机构要求、中国制造 2025、国际会计准则等为主题的多次专项培训。此外，本行独立董事还通过撰写和发表专业文章、出席论坛、参加研讨会、公开授课、对本行国内外分支机构实地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促进自身的专业发展。

三、 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本行加强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管理。组织集团关联方数据更新，强化信息核对和监控。优化关联交易监控系统，增加交易信息自动采集范围和关联方名单自动核验功能。组织开展集团内部交易监控和报告，指导规范内部交易审核机制运行。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特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如下说明：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属于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本行正常业务之一，不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所规范的担保行为。本行针对担保业务的风险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本行担保业务以保函为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开出保函的担保余额

为人民币 10,770.70 亿元。

（三）资本管理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次级债券、配股、二级资本债券、优先股募集的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提升本行资本充足程度。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本行董事会及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提名朱鹤新先生、张金良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批通过。本行董事会及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还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高迎欣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朱鹤新为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许罗德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潘岳汉先生为本行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管人员 2014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五）业绩报告情况

2015 年度，本行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有关业绩报告，重点关注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行按照两地证券交易所规定按时披露有关业绩报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本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15 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

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继续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15 年度国际审计师。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就财务报表审计（包括海外分行以及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向安永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审计专业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2.14 亿元，其中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575 万元。

安永及其成员机构本年度未向本行提供其他重大非审计业务服务。本年度本行向安永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非审计业务费用为人民币 2,347.71 万元。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三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2015 年度为本行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张小东、杨勃。

在即将举行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本行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16 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提供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及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16 年度国际审计师，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行于 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相关条款，进一步明确了本行利润分配原则、政策及调整的程序、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等

事宜，规定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利润的 10%，并规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以及利润分配方案时，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行于 2014 年制定了《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本行股东回报的基本原则、规划及制定、执行和调整的决策及监督机制。

本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程序合规、透明，决策程序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

本行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5 年，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息分配政策和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派发了 2014 年度普通股股息。

本行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境外优先股和第一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根据本行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境外优先股股息按人民币计价以固定汇率折美元支付，股息率为 6.75%（税后）；批准本行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派发第一期境内优先股股息，股息率为 6.00%（税前）。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八）反洗钱

独立董事高度重视反洗钱工作。2015 年，独立董事要求本行的法律合规部门、外部审计师分别对本行的反洗钱资源和能力以及内部控制和合规进行全面评估。本行管理层及独立董事密切跟踪和研究国际形势及相关国家和地区制裁合规要求变化，及时评估风险，调整业务政策，满足境内外监管要求。提升反洗钱系统功能，不断优化国内反洗钱系统，推进海外反洗钱系统推广工作。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汇金公司作为本行的控股股东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曾做出“不竞争承诺”，即只要汇金公司继续持有本行任何股份，或根据中国或本行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士，汇金公司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发放贷款、接受存款及提供结算、基金托管人、银行卡及货币汇兑服务。然而，汇金公司可能通过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从事或参与若干竞争性业务。对此，汇金公司承诺将会：（1）公允地对待在商业银行的投资，并不会利用作为本行股份持有人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本行而有利于其他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2）为本行的最大利益行使股东权利。报告期内，汇金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行为。

2015 年 7 月 8 日，汇金公司承诺，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票。汇金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5年，本行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报告，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透明度，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积极探索主动性信息披露，力争为投资者提供更为丰富、全面的信息。创立诸多领先市场的最佳实践，确保两地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的权利。

本行已建立包括信息披露政策、管理办法及操作手册在内的全面、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并形成完备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2015年，本行密切跟进监管规则变化等情况，及时梳理及修订工作制度与流程，进一步提升规章制度的完备性和信息披露管理的规范性。严格依照监管要求和本行规定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重大事项进程备案工作。强化信息披露一把手负责制和信息员工作机制，开展信息披露辖内培训与义务提示，进一步加强集团信息披露文化建设。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并持续推进集团内控长效机制建设，定期听取和审议高级管理层关于经营管理、风险管理、案件治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评价工作的汇报和报告，切实承担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责任。

董事会下设的稽核委员会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集团内部控制整体状况，包括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定期、不定期听取和审议内部稽核检查报告和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外部审计师关于内部控制改进建议的整改情况，案件及风险事件的防控和整改情况。指导督促高级管理层改进优化内部

控制三道防线体系，就稽核独立性开展专题调研。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重检了本行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领域需要改善之处。本行聘请的内部控制外部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十二）董事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稽核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从不同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本行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监管要求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业务经营情况的了解，认真研究审议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年度，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包括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6年度，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以及良好公司治理对独立董事的内在要求，谨慎、认真、勤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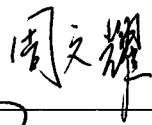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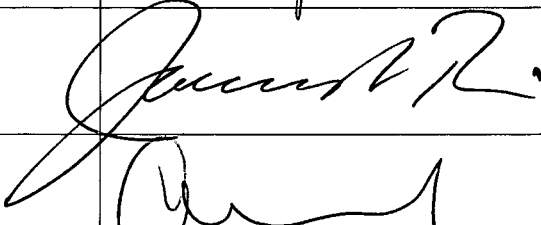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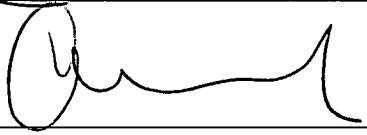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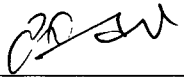
诚信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本行做出更大的贡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文耀、戴国良、Nout Wellink、陆正飞、梁卓恩

[此页无正文，为《2015 年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No Text on This Page. Signature Page for 2015 Duty Performance Report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Bank of China Limited]

独立董事姓名 Names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签名 Signature
周文耀 (Chow Man Yiu, Paul)	
戴国良 (Jackson Tai)	
Nout Wellink	
陆正飞 (Lu Zhengfei)	
梁卓恩 (Leung Cheuk Yan)	